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說明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告所述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INTERNATIONAL ENTERTAINMENT CORPORATION

國際娛樂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09)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目標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本
並涉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的財務顧問

VEDA | CAPITAL
智 略 資 本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Ng先生及王先生(即賣方)各自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已同意收購而Ng先生及王先生已各自同意按NKT代價26,500,000港元及WL代價26,500,000港元出售NKT銷售股份及WL銷售股份，並將由本公司向Ng先生(或其可能指定的人士)及王先生(或其可能指定的人士)各自發行可換股債券的方式支付。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將於本集團賬目內綜合入賬。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由於適用於收購事項的一項或多項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此，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完成須待買賣協議項下的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方可作實。由於收購事項不一定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Ng先生及王先生(即賣方)各自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已同意收購而Ng先生及王先生已各自同意按NKT代價26,500,000港元及WL代價26,500,000港元出售NKT銷售股份及WL銷售股份，並將由本公司向Ng先生(或其可能指定的人士)及王先生(或其可能指定的人士)各自發行可換股債券的方式支付。

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買方： Baltic Success Limited，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 (i) Ng先生；及
(ii) 王先生

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分別由Ng先生及王先生各自擁有50%。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Ng先生及王先生均為獨立第三方。

標的事項

NKT銷售股份及WL銷售股份為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出售NKT銷售股份及WL銷售股份概不帶有任何產權負擔，而連同其於買賣協議日期或之後所附帶任何性質的一切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在完成日期或之後任何時間可能派付、宣派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分派。

代價

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NKT代價及WL代價將分別為26,500,000港元及26,500,000港元，並將由本公司於完成時向Ng先生(或其可能指定的人士)及王先生(或其可能指定的人士)各自發行可換股債券的方式支付。

代價乃由本公司與賣方經參考(其中包括)(i)下文「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述的因素;及(ii)目標公司、Harbor View、Blue Marine及Pacific Bayview的經調整資產淨值/負債價值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告「目標公司、Harbor View、Blue Marine及Pacific Bayview的經調整資產淨值」一段。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

1. 經考慮到當時存在的事實及情況，賣方所作出的保證於完成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在任何方面並無誤導成分；
2. 賣方已遵守買賣協議項下其須於完成前遵守的所有責任；
3. 買方或本公司合理信納買方或本公司或其任何其高級職員、僱員、代理、專業顧問或其他代理就目標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業務、事務、營運及財務狀況作出買方或本公司酌情認為屬必要、合宜或適當的有關查詢、調查及盡職審查；
4. 並無發生任何對目標集團整體產生或可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變動、事件或情況；
5. 賣方已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自任何機構或其他第三方取得有關買賣協議及/或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一切必要批准、豁免及同意，或按買方或本公司可接受的條件發出的有關批准或同意；

6. 如有需要，構成目標集團的各公司已就收購事項及目標集團主要業務的營運取得一切所需的政府及第三方批准、同意及豁免；
7. 任何法院、仲裁人、主管機構、法定或監管機關並無送達、發出或作出限制、禁止進行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任何交易或使之不合法或合理情況下可能對買方於完成後擁有銷售股份的合法及實益所有權(不附帶產權負擔)的權利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通知、命令、判決、訴訟或法律程序；
8. 買方已收到由買方委任的菲律賓法律顧問以買方信納的格式及內容發出有關目標集團的若干事宜的法律意見；
9. 買方已收到由買方委任的獨立專業估值師以買方信納的格式及內容發出有關 Harbor View 及 Pacific Bayview 物業的估值報告；
10. 已獲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就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所授出的批准且未被撤銷或撤回；及
11. 買方及本公司已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自任何機構或其他第三方取得有關買賣協議及／或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一切必要批准、豁免及同意。

買方可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或賣方與買方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之前的任何時間透過向賣方發出書面通知豁免上述先決條件(1)、(2)、(3)、(4)、(6)、(8)及(9)項中的任何一項或多項先決條件。買方及／或賣方概不得豁免其他先決條件。

倘先決條件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或賣方與買方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或之前尚未達成或未獲豁免(如適用)，訂約方於買賣協議項下的一切權利及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且買賣協議的任何一方均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有關續存條文或先前違反者的申索(如有)除外)。

完成

完成將於上述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後第三個營業日(或賣方與買方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進行。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將於本集團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

發行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如下：

發行人： 本公司

本金總額： 53,000,000 港元

利息： 無

到期日： 發行可換股債券日期的第五週年屆滿當日，或倘該日並非營業日，則為其後的首個營業日（「到期日」）。

換股期： 自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第181天至到期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止期間（「換股期」）。

換股價： 每股換股股份1.01港元（可予調整）。

換股權：

- (a) **換股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有權在換股期的任何時間內將可換股債券轉換為換股股份，惟在以下情況下不得行使換股權：(1)因該項行使，本公司無法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公眾持股量；或(2)因該項行使，監管機構要求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或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根據收購守則向其他股東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除非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向本公司承諾將完全遵守收購守則的所有適用規定。
- (b) **最低轉換金額**：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可選擇於換股期間任何時間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帶的換股權，轉換金額不低於1,000,000港元的整數倍，惟倘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所持有的可換股債券的未贖回本金額少於1,000,000港元，或倘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有意行使其所持有可換股債券的全部本金額所附帶的換股權，則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可轉換全部（而僅非部分）的有關未贖回本金額。

- (c) **換股股份數量**：於轉換可換股債券時將予發行的換股股份數目將按相關可換股債券的本金額(或倘僅轉換部分可換股債券憑證所代表的可換股債券，則為所轉換本金額)，除以於轉換日期生效的換股價釐定，並向下湊整至最接近的整數。
- (d) **償還權利終止**：轉換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償還可換股債券本金額及已轉換溢價(如有)的權利將於轉換日期終止及獲解除。
- (e) **零碎股份**：轉換時將不予發行零碎換股股份，而有關數目將向下湊整至最接近的整數且將不會就此作出現金調整。

投票：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將無權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或於會上投票。

贖回： (1) **強制性贖回**

- (a) 發生違約事件及其後任何時間，債券持有人可透過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按贖回金額贖回全部(而非部分)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本金額，而有關總額將於該書面通知日期後第10個營業日到期及應予支付，除非有關違約事件由債券持有人書面豁免，則作別論；或
- (b) 於到期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前仍未贖回的任何可換股債券應由本公司按贖回金額贖回，而贖回金額相等於可換股債券本金額連同應計利息(如有)，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應於緊隨到期日後的營業日支付有關金額。

(2) 提早贖回

本公司可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後的第181日當日或之後但於到期日前的任何時間透過發出不少於10個營業日的通知，告知債券持有人其有意於指定日期全數贖回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金額，贖回金額相等於該未償還本金額的100%。

可換讓性： 可換股債券或可換股債券項下的任何未轉換金額可於到期日前轉讓予任何人士，惟任何有關轉讓須以1,000,000港元的完整倍數(或可代表其全部本金額的金額)進行。向任何本公司關連人士(該詞彙的定義見上市規則)轉讓可換股債券須遵守聯交所不時實施的規定(如有)。

地位： 換股股份將在所有方面與於相關日期(其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的日期)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地位，猶如於轉換或認購時發行的換股股份已於該日發行(惟適用法律的強制性條文剔除的任何權利除外)。

轉換價調整： 於發生下列事件時，轉換價將有所調整：

- (a) 股份合併、分拆或重新分類；
- (b) 將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
- (c) 股息或現金分派或任何實物分派；
- (d) 股份或股份期權的供股；
- (e) 其他證券的供股；
- (f) 按低於截至及包括緊接特定日期前一個交易日的十五(15)個連續交易日每日股份收市價平均數的80% (「**當前市價**」) 進行的發行；

- (g) 按低於當前市價80%進行的其他發行；
- (h) 修改其他證券(可換股債券除外)附帶的轉換權等；及
- (i) 按低於當前市價80%向股東進行的其他發售。

除外事件：

概不得基於以下各項而對換股價作出調整：(a)倘根據行使任何轉換權而配發或發行股份；或(b)倘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根據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前向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或其個人代表發行、提呈發售、行使、配發或授出股份或其他證券(包括權利或購股權)；或(c)倘股份根據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仍未行使由本公司授出的購股權及／或發行的可換股票據或債券或認股權證而予以配發或發行；或(d)倘股份根據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前訂立的任何協議而予以配發或發行；或(e)倘股份作為本公司將收購或購買任何資產、業務或企業的代價而予以配發及發行；或(f)倘股份因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認購股份權利獲行使而予以配發及發行，惟有關購股權的行使價於授出有關購股權或權利時釐定且有關行使價並不觸發上文所提及的任何調整事件。

上市：

本公司將不會向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申請可換股債券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帶的轉換權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換股股份

按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1.01港元計，於悉數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帶的換股權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換股股份最多為52,475,246股。

52,475,246股換股股份佔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83%及經悉數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69%。

換股股份的總面值(按每股股份面值1.00港元計)將為52,475,246港元。

換股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

換股價

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1.01港元，(i)為股份於買賣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1.01港元；(ii)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前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0.98港元溢價約3.06%；及(iii)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前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0.997港元溢價約1.30%。

換股價乃經賣方與本公司公平磋商及參考截至買賣協議日期(包括當日)股份最近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後釐定。董事認為，換股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本公司(a)於本公告日期；及(b)於可換股債券悉數轉換後(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可換股債券悉數轉換當日為止概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的股權如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可換股債券悉數轉換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Brighten Path Limited (附註)	764,223,268	55.82	764,223,268	53.75
公眾股東	604,933,967	44.18	604,933,967	42.55
Ng先生	—	—	26,237,623	1.85
王先生	—	—	26,237,623	1.85
總計	<u>1,369,157,235</u>	<u>100.00</u>	<u>1,421,632,481</u>	<u>100.00</u>

附註：

Brighten Path Limited由Head and Shoulders Direct Investment Limited全資擁有，而Head and Shoulders Direct Investment Limited則由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蔡朝暉博士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Head and Shoulders Direct Investment Limited及蔡朝暉博士被視為於Brighten Path Limited持有的764,223,26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本集團及買方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於菲律賓馬尼拉都會區的本集團酒店綜合項目內從事經營酒店業務以及出租設有娛樂設備的物業。本集團亦經營Wigan Athletic Football Club，其為位於英格蘭大曼徹斯特郡威根的專業足球協會，亦營運一個體育場（即DW Stadium）連同會議及其他設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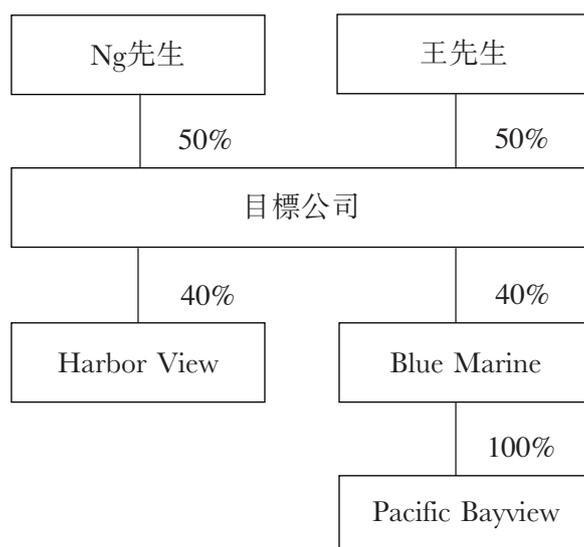
買方為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本集團擁有及／或出租經營酒店以及出租物業作娛樂場以及配套消閒及娛樂營運所用物業。

目標公司資料

目標公司為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六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分別由Ng先生擁有50%權益並由王先生擁有50%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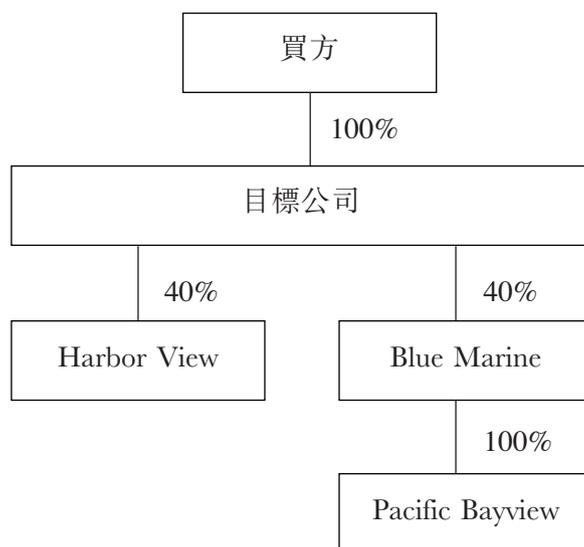
目標集團現有架構

下文載列目標集團於本公告日期的現有架構。



目標集團於完成後的架構：

下文載列目標集團於完成後的架構。



目標公司財務資料

分別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目標公司為投資控股工具，並無產生任何收入及盈利。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	
	美元 (未經審核) 約	港元 (未經審核) 約
目標公司資產總值	4,298,987	33,532,099
目標公司資產淨值	2	16

為組成代價的部分基準(僅作說明用途)：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	
	美元 (未經審核) 約	港元 (未經審核) 約
目標公司資產淨值	2	16
調整：		
減：Harbor View及Blue Marine投資成本 (因消除影響所致)	(60,148)	(469,154)
目標公司經調整負債淨額 (「經調整目標公司負債淨額」)	<u>(60,146)</u>	<u>(469,138)</u>

Harbor View 資料

於本公告日期，Harbor View 為根據菲律賓法律正式組成並存續的公司，由目標公司實益擁有40%權益。Harbor View 餘下60%權益由菲律賓獨立第三方實益擁有。

Harbor View 的主要資產為土地A及土地B。根據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採用市場比較法編製的物業估值報告，土地A及土地B的市值分別為247,471,000披索(相當於約37,121,650港元)及1,260,971,000披索(相當於約189,146,650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i)土地A租予本集團作停車位用途；及(ii)土地B租予本集團以供Harbor View 經營酒店。

下文載列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Harbor View 的主要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經審核) 約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約
收入	6,960,000披索/1,044,000港元	22,445,077披索/3,366,762港元
除稅前虧損	(13,862,110)披索/(2,079,317)港元	(43,586,692)披索/(6,538,004)港元
除稅後虧損	(18,211,085)披索/(2,731,663)港元	(43,588,388)披索/(6,538,258)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	
	披索 (未經審核) 約	港元 (未經審核) 約
Harbor View 資產總值	763,285,232	114,492,785
Harbor View 負債淨額	(117,960,428)	(17,694,064)

下表載列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 Harbor View 資產淨值與上述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土地 A 及土地 B 估值的對賬(僅作說明用途)：

	披索 約	港元 約
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 Harbor View 負債淨額	(117,960,428)	(17,694,064)
調整：		
減：		
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土地 A 及 土地 B 賬面總值	731,820,631	109,773,095
加：		
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土地 A 市值	247,471,000	37,120,650
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土地 B 市值	<u>1,260,971,000</u>	<u>189,145,650</u>
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 Harbor View 經調整 資產淨值(「經調整 Harbor View 資產淨值」)	<u>658,660,941</u>	<u>98,799,141</u>

Blue Marine 及 Pacific Bayview 資料

Blue Marine 及 Pacific Bayview 各自為根據菲律賓法律正式組成並存續的公司。於本公告日期，Blue Marine 由目標公司實益擁有 40% 權益，Pacific Bayview 則由 Blue Marine 全資擁有。Blue Marine 餘下 60% 權益由菲律賓獨立第三方實益擁有。

Blue Marine 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Pacific Bayview 主要資產為本集團經營的多用途多層大廈 Marina Residential Suites 六個商業多層大廈單位及 15 個住宅多層大廈單位業權。於本公告日期，12 個多層大廈單位(六個商業多層大廈單位及六個住宅多層大廈單位)租予本集團，餘下九個住宅多層大廈單位則租予獨立第三方。

根據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的物業估值報告，多層大廈單位的市值為 514,811,000 披索(相當於約 77,221,650 港元)。

下文載列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Blue Marine的主要綜合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經審核) 約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約
收入	22,681,459 披索 / 3,402,219 港元	22,179,592 披索 / 3,326,939 港元
除稅前虧損	(2,503,494) 披索 / (375,524) 港元	(18,293,634) 披索 / (2,744,045) 港元
除稅後虧損	(4,749,362) 披索 / (712,404) 港元	(18,357,202) 披索 / (2,753,580) 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	
	披索 (未經審核) 約	港元 (未經審核) 約
Blue Marine 資產總值	208,752,167	31,312,825
Blue Marine 負債淨額	(31,257,724)	(4,688,659)

下表載列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Blue Marine綜合資產淨值與上述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多層大廈單位估值的對賬(僅作說明用途)：

	披索 約	港元 約
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Blue Marine負債淨額	(31,257,724)	(4,688,659)
調整：		
減：		
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多層大廈單位賬面值	152,891,605	22,933,741
加：		
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多層大廈單位市值	<u>514,811,000</u>	<u>77,221,650</u>
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Blue Marine經調整 資產淨值(「經調整Blue Marine資產淨值」)	<u>330,661,671</u>	<u>49,599,250</u>

目標公司、Harbor View、Blue Marine及Pacific Bayview的經調整資產淨值

釐定代價時經參考(其中包括)目標公司、Harbor View、Blue Marine及Pacific Bayview的經調整資產淨值／負債淨額，有關項目載列如下。

	(約)	(約)
經調整目標公司負債淨額	(60,146)美元	(469,138)港元
經調整Harbor View資產淨值x 40%(附註)	263,464,376披索	39,519,656港元
經調整Blue Marine資產淨值x 40%(附註)	132,264,668披索	<u>19,839,700港元</u>
目標集團經調整資產淨值		<u>58,890,218港元</u>

附註：

由於目標公司持有Harbor View 40%權益及Blue Marine 40%權益，故上表僅反映其各自經調整資產淨值40%。

基於以上調整，代價53,000,000港元較經調整目標集團資產淨值折讓約10%。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從事於菲律賓馬尼拉都會區的本集團酒店綜合項目內經營酒店業務以及出租設有娛樂設備的物業。本集團亦營運Wigan Athletic Football Club。Wigan Athletic Football Club為專業足球協會，位於英格蘭大曼徹斯特郡威根。本集團同時亦營運一個體育場(即DW Stadium)連同會議及其他設施。

本集團一直持續檢討本集團的現有主要業務策略，並尋找潛在商機，以善用本集團的資本資源。菲律賓旅遊業穩健增長，可動用收入增加，日益追求生活品味的市場人口增長，以及其他正面因素推動菲律賓蓬勃的發展。收購事項將讓本集團可投資及獲得位於菲律賓黃金地段的土地及物業，並加強本集團的物業投資組合。有鑑於馬尼拉及菲律賓的長遠經濟及酒店業前景亮麗，長遠而言，是項投資具備十分吸引的資本增值潛力。

此外，目前(i)土地A已租賃予本集團作泊車用途；(ii)土地B已租賃予本集團，並為酒店綜合項目的所在地；及(iii)12個多層大廈單位已租賃予本集團作營運用途。董事會相信，本集團可透過降低提早終止租約或不獲續租的風險及減輕租金開支負擔而提升其於菲律賓營運的延續性及可持續性。

因此，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以及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由於適用於收購事項的一項或多項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此，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完成須待買賣協議項下的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方可作實。由於收購事項不一定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買賣協議收購銷售股份
「Blue Marine」	指	Blue Marine Properties, Inc.，一家根據菲律賓法律正式組成及存續的公司，由目標公司擁有40%權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正常營業時間日常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不包括任何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國際娛樂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1009)
「完成」	指	完成收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買賣協議的先決條件已獲達成或豁免(或賣方與買方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後第三個營業日，完成於該日期落實
「多層大廈單位」	指	由Pacific Bayview所擁有Marina Residential Suites的六(6)個商業多層大廈單位及十五(15)個住宅多層大廈單位

「代價」	指	NKT代價及WL代價的總額，即買方將向賣方就買賣銷售股份支付的合共53,000,000港元
「換股價」	指	每股換股股份的初步換股價1.01港元(可予調整)
「換股股份」	指	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的換股權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最多52,475,246股新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於完成後，本公司將向Ng先生(或其可能指定的人士)及王先生(或其可能指定的人士)各自發行本金總額為53,000,000港元的五年零票息可換股債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產權負擔」	指	任何人士的任何權益或股權(包括任何收購權、選擇權或優先購買權)或任何抵押、押記、質押、留置權、轉讓、押貨預支、擔保權益、所有權保留或任何其他擔保協議或安排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五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273,831,447股新股份，即於上述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arbor View」	指	Harbor View Properties and Holdings, Inc.，一家根據菲律賓法律正式組成及存續的公司，由目標公司擁有40%權益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
「土地A」	指	位於Romero Salas Street, Brgy. 668, Zone 072, Ermita, City of Manila的一塊土地(第362號地塊地段4-A及4-B)

「土地B」	指	位於1588 M.H. Del Pilar cor. Pedro Gil, Malate, City of Manila的一塊土地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即本公告刊發前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最後一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Ng先生」	指	Ng Kheng Teck先生，就NKT銷售股份而言為其中一名賣方
「王先生」	指	王禮鍛先生，就WL銷售股份而言為其中一名賣方
「NKT代價」	指	買方向Ng先生就買賣NKT銷售股份支付的26,500,000港元
「NKT銷售股份」	指	Ng先生將出售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50%
「Pacific Bayview」	指	Pacific Bayview Properties, Inc.，一家根據菲律賓法律正式組成及存續的公司，由BlueMarine全資擁有及由目標公司間接擁有40%權益
「披索」	指	菲律賓披索，菲律賓共和國的法定貨幣
「買方」	指	Baltic Succes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買賣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的買賣協議，據此，買方已同意收購而賣方已同意出售銷售股份
「銷售股份」	指	NKT銷售股份及WL銷售股份的總數，即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收購及合併守則
「目標公司」	指	Oriental-Invest Propertie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Harbor View、Blue Marine及Pacific Bayview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
「賣方」	指	Ng先生及王先生
「WL代價」	指	買方向王先生就買賣WL銷售股份支付的26,500,000港元
「WL銷售股份」	指	王先生將出售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50%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國際娛樂有限公司
主席
蔡朝暉博士

香港，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蔡朝暉博士、張燕民先生及陳浚曜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陸奕女士、孫炯先生及夏其才先生。

本公告中任何以「披索」計值的款額均已按1.00披索兌0.15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而本公告中任何以「美元」計值的款額均已按1.00美元兌7.80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作說明用途。該等換算並不表示有關金額已經、應已或可以按任何特定匯率兌換。